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五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中四名承授人授出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遵守上市規則以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自條款後，方可作實。

在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中，(i) 1,30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6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承授人，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部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授予四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5.320港元，即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5.320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4.896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5.320港元

承授人數目： 5名

下表載列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或關係)	購股權數目
梅建明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600,000
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u>1,300,000</u>
總計		<u><u>1,900,000</u></u>

各承授人於接納時  
就獲授購股權  
應付的代價： 無

授出購股權數目： 1,900,000份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 授予全體承授人(包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購股權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購股權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購股權數目)；及
- 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本次特定授出乃作為對承授人過往為ATG-201項目作出傑出貢獻的一次性獎勵。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所授出的購股權使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所授出購股權數目乃參考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無附加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屬適當，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且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購股權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2026年4月2日至2036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

**追回機制：** 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予以追回並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事件：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ii) 承授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聯實體或服務提供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如適用)；
- (iii)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涉及收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作出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及聲譽，且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
- (v) 承授人違反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內部指引所訂立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及

(vi) 承授人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而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倘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於追回時已獲行使，承授人須退還向其發行的相關股份，包括(i)退還或償還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或指定部分，或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或(ii)終止或修訂承授人收取或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利。

有關追回機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披露。

##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日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5.320港元

承授人數目： 4名

下表載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的職位(或關係)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250,000
總計		<b>250,000</b>

購買價及協助  
購買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安排：

無

歸屬時間表：

授予全體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向下取整至完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
- 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本次特定授出乃作為對承授人過往為ATG-201項目作出傑出貢獻的一次性獎勵。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參考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釐定，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無附加表現目標的獎勵屬適當，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追回機制

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追回，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本公告「授出購股權－追回機制」一節所載事件。

倘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追回時已獲歸屬，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退還(i)已歸屬且追回的準確股份數目；(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或(iv)相當於該追回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金額。

有關追回機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披露。

##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定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目的。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向梅建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梅建明博士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承授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所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已發行及已配發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現有股份撥付，且不會涉及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後，(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748,887股股份；及(ii)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54,054,007股股份。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合共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

「承授人」	指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